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14 中航国际 MTN001”、“14 中航国际 MTN002”、“15 中航国际 MTN001”、“15 中航债”、“17 中航 Y1”、“19 中航 Y1”、“19 中航 Y3”、“19 中航 Y5”，分别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航国际发布《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航国际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报财务报表，由于中航国际主业改革调整，因部分业务与资产重组等原因，年度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中航国际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将推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报财务报表，此次年报延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





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信用评级机构应在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披露。因此，大公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中航国际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航国际2018年审计报告及2019年一季报财务报表尚未披露，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中航国际主体及“14中航国际MTN001”、“14中航国际MTN002”、“15中航国际MTN001”、“15中航债”、“17中航Y1”、“19中航Y1”、“19中航Y3”、“19中航Y5”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将在中航国际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一季报财报披露后，根据中航国际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及时完成“14中航国际MTN001”、“14中航国际MTN002”、“15中航国际MTN001”、“15中航债”、“17中航Y1”、“19中航Y1”、“19中航Y3”、“19中航Y5”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